

四、但依法務部原說法，學生無法到校上課會影響受教權，且 K 他命雖具有濫用性，但僅是娛樂性暫時用藥，其成癮性尚待觀察及具體實證資料佐證，是否符合改列二級毒品要件有待檢驗；若給予使用者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處刑罰，恐使學生學業中輟、上班族工作中斷，反而增加社會成本。況且現在全國各監所收容人六萬六千人已嚴重超收，若施用 K 他命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監所收容及管理立即面臨難以負荷的挑戰。

五、查緝或刑事處罰僅能治標，不能治本，就算 K 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也難避免新興毒品取代 K 他命；正本清源之道，仍應加強預防宣導反毒及戒癮治療，避免青少年因好奇接觸毒品，並協助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擺脫毒癮。在增加刑罰之外，法務部應認清現況，與相關部會研議採取真正有效的防治手段。

(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來部分上市櫃公司，有盈餘卻以種種理由拒絕分配或僅以極低比例分配盈餘，造成所得稅額大量流失，進而影響國家財政健全，實有未當。由於現行所得稅法針對公司未分配盈餘僅另加徵 10% 之營所稅，總體稅負最高僅 25.3%，遠低於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公司之大量未分配盈餘已對國庫所得稅收產生不利影響。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比例並提出修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稅合一後，營所稅實際上成為個人所得稅之預繳稅額。由於營所稅稅率較低（17%），即便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最高稅率亦僅 25.3%，遠低於盈餘分配後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導致部分公司故意保留大量公司盈餘不予分配，以求達大股東避稅之目的。
- 二、公司是否分配盈餘、分配數額多寡本屬公司內部事務，但不應以國庫稅收流失作為其代價。今因政府所得稅稅率規劃失當，致大股東利用制度缺陷大吃國庫豆腐，實有未當。
- 三、為避免公司大股東利用制度缺陷，使所得稅額大量流失，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比例並提出修法方向，以維護小股東權益。

(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來部分上市櫃公司，有盈餘卻以種種理由拒絕分配或僅以極低比例分配盈餘，而董監酬勞卻照常發放，導致小股東未能共享經營成果，實有未當。由於現行所得稅法針對公司未分配盈餘僅另加徵 10% 之營所稅，總體稅負最高僅 25.3%，遠低於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導致大股東為個人租稅規劃之故，有減低盈餘分配之傾向，對於長期投資以領

取股利之小額投資者實欠公平。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基於維護小股東權益之宗旨，檢討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並提出修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採兩稅合一制，由於營所稅稅率較低（17%），即便對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最高稅率亦僅 25.3%，遠低於盈餘分配後大股東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之 40%，導致部分公司大股東因稅負誘因，故意保留大量公司盈餘不予分配。
- 二、一般小股東投資股票目的多為追隨公司成長而分配股利，沒有股利分配即無任何回報；反觀公司大股東即便盈餘留存於公司不予分配，除董監酬勞照領，尚可控制公司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遂行其個人目的，盈餘分配與否幾乎對其毫無影響。今小股東為大股東個人的租稅規劃而買單，實非妥當。
- 三、為鼓勵公司經營成果與小股東共享，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上市櫃公司之股利政策並提出修法方向，以維護小股東權益。

（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日前英商巴克萊銀行因涉嫌操控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而以巨額款項與英美監管機關達成和解乙案，發現國內廣為使用之 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其訂價之機制與 LIBOR 完全一致，均仰賴各指定報價銀行「自行認定」可從金融同業間拆借資金的利率。由於此種訂價方式，實質上屬於榮譽制，各銀行提供的是其「估計」自己可以借到錢的成本，在結構上具有很大的操作空間。由於我國不少金融機構已陸續推出與 TAIBOR 連結之金融商品，而 TAIBOR 訂價方式之原始模型 LIBOR 已被證明有極大之人為操作空間，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民眾權益，儘速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訊雜誌於 7 月 19 日出刊之第 403 期雙周刊登載，英商巴克萊銀行已同意支付巨額罰金以換取就撤銷操控 LIBOR 之指控。同時，美國、歐洲、日本之主管機關都在調查相關案件。其中，遭受調查銀行中的德商德意志銀行同時也為我國 TAIBOR 之報價銀行之一。
- 二、本席發現國內廣泛使用之 TAIBOR，其訂價機制與 LIBOR 完全一致，指定報價銀行之報價提供的是「估計值」而非實際成本，銀行有很大的誘因圖利自家交易部門，或是在危機發生時美化各界對銀行財務體質的看法。